禮賢會大埔堂通訊

二 零 一 三 年 八 月 份

捨身成仁的耶穌基督

曾偉雄傳道

「上帝把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使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眾膝都要跪下，眾口都要宣認：耶穌基督是主，歸榮耀給父 上帝。」(腓立比書二章 九至十一節)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五節)

很多未信的朋友質疑基督教信仰；信者得救，是否太輕易了。確實，一個罪人信耶穌得永生，接受救恩是白白無條件的，但救贖的完成乃是上帝兒子沉重的代價及祂為我們作出的犧牲及挽回的結果。最近有一位外國律師敢為主耶穌當年被羅馬政府不公平審判並定祂為死刑，向國際法庭提出翻案。但法庭並不受理，或許很多人不理解他的行徑，但他的舉動無疑是為主耶穌當年被誤判，現在向法院提出公平的澄清及申辯。其實在聖經福音書及使徒書信中已很清楚為主耶穌的身份及其一生事蹟作出澄清及申辯。例如在約翰福音十八章裏清楚交代耶穌被審判時的不公平對待。路加福音廿三章四節羅馬總督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耶穌無罪：「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 約翰福音十九章引述彼拉多知道是猶太人謀害義人耶穌，但他在群眾壓力下決定將耶穌判處死刑 (釘死祂在十字架上)，門徒們卻因害怕被牽連而逃跑，後來他們被主的愛所感動，鼓起勇氣為主名著書立說，傳揚耶穌一生的事蹟。

現在，當我們傳福音時，也常遇到不同人士對主耶穌有不同的看法及誤解 ，甚至因誤解我們傳道的目的，也會遭遇到不太友善的態度或對待。但我們傳揚主時應效法基督捨身的心志，祂一生沒有為自己爭取甚麼個人好

處，只為完全順服上帝的旨意而死。主也教導門徒跟隨祂的人應先放下自己 的利益得失，以傳揚祂的名，使別人同樣得到這福音的好處。雖然是捨去，實在又是得著了。就像主耶穌一生成就救恩，最終求仁得仁、求人得人。

最後有一篇文章願與大家分享：

-無比的基督-　(佚名)

在兩千多年前有一位違反出生律的人誕生了。
他出身貧窮卑微。他不曾受過任何正式的教育，也未曾擁有財富和影響力。
他旅行有限度，只有過一次跨越他居住國的界限。
但是他的生平事蹟改變了整個人類的歷史。
在他嬰兒時他曾使君王驚恐；年幼時他的話使學問高深的人希奇；
在他成年時他可操縱自然，在巨浪上行走，平息洶湧海濤。
他治癒眾人不須醫藥，而且分文不取。
他不曾寫過一本書，但因他生命的啟迪而寫出的書超過世上任何的人。
他不曾寫過任何一首歌，但是為他歌頌的詩歌比任何作曲家還多。
他不曾設立任何一所學堂，但是世間所有的學生總和尚不及追隨他的人多。
他不曾帶領過軍隊，也未曾徵過一兵一卒；他未曾動過槍砲，但沒有一個領袖像他一樣未發一彈卻能使眾人降服。
他不是精神科醫生，但他卻醫好無數心靈痛楚的人。
每當一週裏休息的那日群眾聚集來表達對他的愛戴與敬仰。
雖然現今世代的人與他的出生相隔了兩千多年，但他卻仍然活著。
他的仇敵不能摧毀他，墳墓的門也不能封住他。
這一位站在天上榮耀的頂峰，被上帝所宣告，為天使所信服，受他百姓的頌讚，為魔鬼所懼怕。

他是我們復活的主，救贖主，耶穌基督。

出版：禮賢會大埔堂　主編：董麗新牧師　電話：2665 1786
電子郵箱：admin@crc-taipo.org　網址：www.crc-taipo.org